

青银理财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在您/贵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同时向我司了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风险等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购买本理财的决定。您/贵公司签署本风险揭示书、销售协议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司运作是您/贵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材料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您/贵公司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本金及收益风险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您/贵公司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示例：若客户购买理财计划本金 10 万元，最不利情形下，到期后该客户理财本金将全部损失。

2. 市场风险

受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各种市场因素变化影响，本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价值可能波动，进而导致客户投资收益波动，甚至本金损失。理财管理人将竭力降低市场风险带来的负面影响，但并不能完全规避市场风险。

3. 政策风险

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监管规定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

4. 流动性风险

（1）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根据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本理财计划投资资产存在以下流动性风险：一是对于流动性好的标的资产，可能在某些时段受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成交少、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投资造成不利影响；二是若本理财计划投资的标的资产成交少，流动性低，即使在市场

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因个别资产的流动性可能较差，可能造成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的情形，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计划遭受损失；三是为应对理财产品到期变现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管理人被迫以不适当的价格卖出债券或其他资产；四是本理财产品计划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的比例可能达到或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50%，存在理财计划可变现的资产变现后不能满足理财产品到期变现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情况，或者低流动性资产无法变现或处置，或以不适当的价格处置的情况。以上均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投资收益、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甚至使本理财计划遭受损失。

（2）投资者资金流动性风险：在客户大规模赎回或产品兑付时遇市场极端情况，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现金不足或变现能力不足，无法满足客户赎回或产品兑付要求而对理财产品整体收益率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客户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可能因此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青银理财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综合运用各项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认购风险应对措施，包括：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金额上限、设定理财产品单日净认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购、暂停认购，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措施；

赎回风险应对措施，包括：设置赎回上限、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摆动定价，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措施。

上述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可能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对产品的部分或全部认（申）购或赎回需求，进而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当产品管理人根据产品说明书中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相关措施的处理方法和程序接受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时，可能会造成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摊薄、后续发生巨额赎回可能性增加等潜在影响。

5.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

如本理财计划募集期满、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

观政策、相关法规政策变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得本理财计划无法正常成立，或青银理财合理认为可能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其他情况，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青银理财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则青银理财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投资者将无法按约定购买理财产品，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6. 延期风险

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或不能按时支付清算分配金额，则投资者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甚至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7. 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

如青银理财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可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同时，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应得理财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此外，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上述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提前终止后再投资的风险。

8. 信息传递风险

有关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是否提供估值或账单事宜详见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投资者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相关信息。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青银理财。否则，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青银理财将可能在需要的时候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

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影响理财计划的信息传递、成立、运作、偿还及本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系统故障、相关法律法规出台变更及市场环境突变等因素。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划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10. 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准化资产或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该种情况下，管理人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人收益，投资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收益减少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组合信用风险变化，根据债务人等信用等级的调整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尽最大努力管理信用风险。

11. 管理风险

由于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若有）、投资顾问（若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前述主体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12. 操作风险

如管理人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如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的受托人(如有)、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所投资基金或资管计划

的代理销售服务机构(如有)等及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管理人将代表理财产品对相关方进行追偿。

13. 代销风险

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渠道销售,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清算账户扣收并划付管理人,本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时理财本金及收益相应款项由管理人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并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如因代销机构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销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14. 税务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本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本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税费支出增加、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15.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

本理财产品由青银理财发行并作为管理人,独立履行产品管理职责,青银理财委托代销机构销售本理财产品的,可能涉及委托青岛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代销机构,负责本理财产品的代销工作。青银理财是青岛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因此,青银理财属于青岛银行的关联方。尽管青银理财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关联方进行准确识别,按规定及时进行审批、备案并进行充分披露,不会以本理财产品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尽力降低关联交易风险,但仍存在无法完全排除关联交易的可能而导致影响投资者收益的风险。投资者确认本《风险揭示书》,即视为已知悉并接受本理财产品由代销机构的关联方发行与管理。

16. 投资标的特有风险

(1) 货币市场工具投资风险: 1)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出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导致理

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2)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 交易利率可能大于债券投资收益, 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3)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 将增大产品投资总量, 放大投资组合风险。资金借入比例越高, 风险暴露程度越高, 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越大。

(2) 债券投资风险: 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 债券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信用质量降低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可能的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可能未能及时完整取得导致的信用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的市场成交量不足、缺乏意愿交易对手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4) 非标准化债权投资风险: 融资方还款履约能力可能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 债务人提前还款或逾期还款的风险; 担保人未能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等。

(5) 权益类资产投资风险: 股票市场波动会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股票价格, 如股票市场下跌将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股票价格下跌, 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上市公司可能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发生经营不善, 甚至可能发生盈利增速不及预期、净利润由盈转亏、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违反监管规定等状况, 可能导致股票的价格下跌, 甚至导致无法立刻卖出或因上市公司违反相关规定而导致退市, 从而使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股票定向增发、上市公司优先股等可能的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股票定向增发风险的特有风险: 定向增发股票受股票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由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票二级市场在市场特性、交易机制、投资特点和风险特性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别, 具体风险包括: 1) 定向增发股票组合的市场风险: 投资资产上市时跌破发行价的可能。2) 定向增发股票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 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从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定向增发股票的锁定期起始日从该股票上市之日开始计算(具体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具体上市日期

具有不确定性，对于封闭式理财产品还存在产品到期日所投定向增发股票还未解禁的可能性，进而进行多次清算。

（6）衍生品类资产的投资风险：因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因资产交易量不足、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因素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因交易对手未履约导致的信用风险等。衍生品市场波动与相关联的现货价格出现相关性偏差等情形致使衍生品投资所做到的对冲策略失效，亦或因管理人对衍生品价格波动方向判断错误致使衍生品投资策略失效，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7）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其他资管产品，或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时，可能因相关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或合同约定、未尽职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17. 垫资方垫付资金归还风险

如管理人为提高投资者资金使用效率和用户体验，开通使用其他银行提供的赎回或到期款项垫付增值服务，当发生本揭示书第6至9条风险时，投资者需在收到款项当日17:00前将资金归还垫资方。

18. 司法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投资者的理财产品份额部分或者全部被冻结、扣划或处置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投资者承担，青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日17:00前将资金归还垫资方。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上述风险皆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请投资者充分评估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结合自身投资目的、风险偏好、资产状况等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审慎投资，独立作出是否投资本理财计划的决定并自行承担投资结果。

本理财产品代码：CCCJGX26599

本理财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本理财投资期限：封闭式 103 天

开放式 ☐ 1 天 ☐ 7 天 ☐ 14 天 ☐ 30 天（1 个月） ☐ 其他

(注意：实际投资期限受提前终止等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条款和内容的约束)。

本理财计划内部风险评级为：

☐ 谨慎型产品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谨慎型及以上的客户购买。

☒ 稳健型产品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稳健型及以上的客户购买。

☐ 平衡型产品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平衡型及以上的客户购买。

☐ 进取型产品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进取型及以上的客户购买。

☐ 激进型产品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激进型的客户购买。

普通投资者须满足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对应关系。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您及时更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风险提示方：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公司确认如下：

1. 本人/公司已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及相应产品说明书、理财计划协议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材料的全部内容，理解并接受本理财计划的所有相关信息。本人/公司确认购买该理财计划为本人/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该理财计划完全适合本人/公司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

2. 经销售机构评估，本人/公司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谨慎型 ☐稳健型
☐平衡型 ☐进取型 ☐激进型

3. 客户需抄录以下语句完成确认：“本人/公司已经阅读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计划的风险，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确认人(个人客户签字)：

确认人(机构客户签章)：

机构客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